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8-00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日上午9时在亚泰集团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53,524,714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此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权益，须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

同意票代表股份253,524,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08-00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3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副董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宋尚龙、王永武、孙晓波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廷亮、孙晓峰、李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公司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出资3,620万元参股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的基础上，拟继续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9%的股权（详见200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0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现根据长春有线整合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9%的股权转让。终止受让后，公司仍持有长春有线3,620万元股权，占长春有线注册资本的20%。此项股权转让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股票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8-009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3个年度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停牌，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积极寻求资产重组，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让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公司股份29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200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改组完毕，中茵集团正式入主本公司。

2、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争取为实施资产重组创造条件，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济南信达、黄石招行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半年报）。同时，公司近期还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与其他债权人和解及合作正在洽谈中。2007年12月26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3564万元（详见200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争取为实施资产重组创造条件，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济南信达、黄石招行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半年报）。同时，公司近期还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与其他债权人和解及合作正在洽谈中。2007年12月26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3564万元（详见200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争取为实施资产重组创造条件，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济南信达、黄石招行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半年报）。同时，公司近期还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与其他债权人和解及合作正在洽谈中。2007年12月26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3564万元（详见200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文后将尽快组织实施重组方案和股改方案。

6、公司将在2007年报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股票交易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股票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8-010 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及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07年5月2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在债务重组方面，公司与债权方进行谈判，争取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公司债务总额，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诉讼不断的恶劣经营环境。目前公司和绝大部分债权人已就债务重组达成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2、资产重组方面，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30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准备将其优质资产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7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改方案已于2008年1月2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积极推动重组和股改工作的进程，为公司恢复上市作好准备工作。

3、公司2007年1-9月份业绩已实现盈利。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2007年业绩也将可能实现盈利。公司将争取在2007年年报公布后申请恢复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恢复上市申请；

四次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被核准；

六、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被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将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6 股票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08年2月28日、29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挂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信息获取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3 股票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事项磋商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筹划有关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及注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于公司的过程中，发现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双方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4日起复牌。

公司及前两大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此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商议和讨论。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事项》。公司获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吉林省九台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壹亿伍仟零贰拾玖万圆整，吉恩镍业占注册资本的39.51%；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膨润土开采、发电、供热、供汽管道铺设及维修、粉煤灰销售。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08年2月28日、29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4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号

B股 900928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接到国有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知：自2008年1月9日至2008年2月29日收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2008年1月8日之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7,471股。（详见2009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的本公司公告）

截止2008年2月29日下午收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共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78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5,5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4,633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